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04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合同简述：凯里市人民政府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7日签署了《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凯里市人民政府确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开普”）、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祥电子”）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权人，由新开普、泽祥电子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凯里市城市一卡通项目。

（二）合同生效条件：自凯里市人民政府及新开普、泽祥电子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

（四）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所涉项目将在二年内完成1.2亿元投资，公司具体的投资金额及规划将以具体的投资协议、项目立项及批准文件为准。该合同的履行取决于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的后续投入及运营情况，该合同执行完毕的时间以及对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新开普、泽祥电子拟在凯里市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合同所述“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凯里市人民政府

2、乙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泽祥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泽祥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274号

法定代表人：范泽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金融机具技术维护；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智能卡、磁卡、芯片卡、IC卡的制作。（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合同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2、泽祥电子系公司在四川省的授权经销商，公司与泽祥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泽祥电子作为公司经销商，其自身业务主要是向新开普采购智能一卡通系列产品，销售给其客户，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泽祥电子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05.74万元、173.43万元、0.1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7%、0.94%、0.0009%，均为因泽祥电子代理销售新开普智能一卡通产品而产生的业务收入。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凯里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泽祥电子是西南地区较早提供一卡通BOT与BT运营模式的服务商之一，也是集设计、施工、服务为一体的EMC节能服务公司。其已与多家银行、通信运营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设立了云南、四川、贵州三处分公司，已参与完成近60余所校园及其它项目建设，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和丰富的项目运营、管

理、维护经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实现凯里城市建设与管理、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着力打造“数字凯里,智慧城市”,提高城市运转效率及形象,增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凯里市人民政府通过招商竞标确定新开普与泽祥电子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

(二)乙方获得特许经营权后,二年内完成1.2亿元投资,基本建成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达到发卡15万张的规模,实现在智能交通支付与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缴费服务、市辖老年补贴发放服务、公务员工资发放、“三公”消费支付、旅游支付服务、卫生诊疗服务、城乡社保服务、城市便民多功能信息亭自助服务、特色惠农服务、移动支付、金融IC卡多应用服务、智慧城市能源管控服务、城市节能减排、旅游支付服务、旅游服务追溯、商户商盟诚信评价等领域的应用。甲方将依法给予乙方数据中心建设、市民办卡服务中心、配套终端的市政用地、税收等项目实施建设和推广应用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乙方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努力协调水、电、气、广电缴费,公交、出租车乘车支付,医保、社保及市辖学校、医院所建的一卡通系统等进入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实现多卡合一、一卡通用。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共同出资在凯里市注册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运营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四)乙方运营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期间,甲方不再批准单一卡或小一卡通等影响乙方项目运营及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建设。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权利不排斥第三方依法进行的类似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初期,对资金、人力及管理等方面要求较高,从而将形成一定的投入成本,且项目运行效果也受政策、行业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收益率也将存在不确定性。但从长期看,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

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积累更多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涉及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凯里市招商引资局、凯里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中标通知书；

（二）《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特许经营合同书》。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